2023年中山市第十六届“建行生活杯”

机关（事业）单位乒乓球邀请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承办单位

中山市乒乓球协会

三、冠名单位

中国建设银行中山市分行

四、比赛时间

2023年11月4—5日（周六、日）

五、比赛地点

中山市乒乓球馆（东区银通街全民健身广场内）

六、参加单位

全市机关（事业）单位

七、比赛项目

（一）混合团体赛

（二）男（女）子单打厅级组（含副厅级）

（三）男子单打

1.处级组（含副处级）

2.科级组（含副科级）

45岁以下（1978年1月1日以后出生者）

46岁以上（1977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3.公开组

4.事编组

（四）女子单打

1.处级组（含副处级）

2.科级组（含副科级）

3.公开组

4.事编组

八、参加办法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实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的在册工作人员（含经市人社局备案的雇员）；

（二）对市直机关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如需代表单位所在镇区参赛，须由市直机关单位出具同意参赛证明；

（三）单打比赛事编组各单位限报2人，其他组别各单位限报3人（处级以上的运动员参赛名额不限）；

（四）混合团体各单位可报领队、教练各1人，运动员限报7人（其中处级以上至少1人、女运动员至少1人，可允许报下属事业单位在编在册工作人员2人）；

（五）厅级组单打比赛不分男女；

（六）事编组比赛由非参公事业单位的在册工作人员（含经市人社局备案的雇员，不含公务员）组成；

（七）单项比赛每人限报一项；

（八）运动员报名时必须报与运动员级别相对应的组别，不得跨组别报名。（如：处级要报处级的组别、科级报科级组别，以此类推）

九、比赛办法

（一）单项比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每场5局3胜或每场3局2胜11分制。第二阶段进行淘汰赛，每场5局3胜11分制；

（二）混合团体赛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采用五场三胜制，每场5局3胜11分制，并按以下顺序出场。第一场为处级以上运动员，第三场为女运动员，第二、四、五场男、女不限，但每人只能参加一场比赛；

（三）比赛均使用双鱼牌V40+白色比赛用球；

（四）抽签以2021年中山市“龙卡杯”公务员乒乓球赛成绩及我市优秀运动员（市乒协核准）为依据确定种子。

十、奖励办法

（一）各项目比赛20人（队）以上（含20）奖励前8名，8—19人（队）奖励前6名，7人（队）以下（含7）奖励前3名（其中按各个项目奖励办法：第3名并列两名，第5名并列两至四名。）

（二）设体育道德风尚奖若干名。

十一、有关要求

（一）各参赛单位请于2023年10月28日下午17:00时前将报名表（附件2、3）以电子邮件发到中山市乒乓球协会邮箱（ppqxh@ppqxh.com.cn）。如有错漏的请在10月28日下午17：00时前通知市乒协补充或修改，逾期不再接受任何更改。联系人：何金沛、杨展儿，电话：88268203，地址：中山市东区银通街全民健身广场乒乓球馆二楼；

（二）10月30日将各组别参赛名单公布在市乒协网站（www.zstta.com）和微信公众号（中山乒协）上；

（三）参赛运动员必须随身携带身份证（可出示电子版身份证）或社保卡，出场比赛时交给裁判员查验，无证件不得上场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资格由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和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及查询，联系人及电话：李新连，88308830；李毅坚，88328005；

（五）参赛运动员球拍、服装及其他用品自备，并要求团体赛比赛时出场运动员服装统一（比赛场内不能穿以白色为主色调的服装）。

十二、其他

每名参赛运动员必须是身体健康，并自行经检验健康者。如比赛期间发生任何意外事件（故），责任自负。建议各参赛运动员自行购买比赛期间（含交通往返途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归主办单位。未尽事宜，由主办单位补充。